

國立臺南大學

推廣教育班次學生各項證明書申請表

紀錄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員姓名	(中文)		
	(英文)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聯絡電話		學 號	
通 訊 地 址			
班級 (課程)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班	(學)年度	班
代理申請人姓名 (請附委託書)		代理申請人 聯絡電話	
申 請 事 由			
申請證明書種類及份數(請打勾)		工本費	份數
		總金額	
	1. 歷年成績表	20 元	
	2. 學員證補發	50 元	
	3. 英文結業證書(正本限一份)	20 元	/
	4. 英文結業成績單	20 元	
	5. 推薦名次證明書	20 元	
	6. 學分(結業、師資職前)證書(正本限一份)	20 元	/
	7. 各類證明書影本加蓋單位章	10 元	
進修推廣組		教務長	總務處出納組繳費章
說明： 一、通訊申請：申請費用請以匯票方式繳款，抬頭請書寫「國立臺南大學」全名，與申請表郵寄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，並請內附回郵信封。 二、親臨辦理：可先至本校自動輸出投幣機辦理，惟學生資料無法自動輸出或無資料者，需填本表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送件辦理。			

【11108-01】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 年 1 月 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0)

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成年滿 20 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